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年富供应链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随着各类业务的持续增长，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拟在2017年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人民币26亿元，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5、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对 2017 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三、风险及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一添富”2017 年第 5 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7.9999 亿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5.2%/年

5、投资期限：362 天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年富供应链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随着各类业务的持续增长，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年富供应链拟在2017年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该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年富供应链使用不超过26亿元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银行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收购年富供应链后，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且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不超过26亿元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